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上诉人
- 涉案金额 2,908.58 万元
-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闽民终 300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27 日, 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陕西荣辉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荣辉”)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3,965.39 万元, 并要求李俊龙、粘淑芬、江福兴、黄胤、陈灿文、仲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10 月 11 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52”号公告。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陕西荣辉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 并出具(2016)闽 02 民初 985 号《民事判决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101”号公告。

公司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 02 民初 985 号民事判决, 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4 月 4 日,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上诉案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8-014”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陕西荣辉合同纠纷上诉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8）闽民终 3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二审案件受理费 240,069 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5 日